

修正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勞動部

發文字號：勞動部 113.03.11. 勞動條3字第1130147673號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3年3月11日

主旨：修正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」如附表。